

四川外国语大学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甲方：（选派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护照号码：_____

家庭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国内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国内紧急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鉴于乙方根据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招募条件自愿报名参加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经甲方推荐审核批准入选为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相关规定、《四川外国语大学孔子学院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川外发〔2024〕84号）、《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川外发〔2020〕62号）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性质

1. 根据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招募条件，乙方自愿服从派遣，赴_____（以下简称“赴任国”）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

2. 乙方在赴任国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系志愿服务性质，乙方为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甲乙双方不因本志愿服务形成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为一个任期，具体以实际赴任时间为准。如乙方所在赴任国接受服务的教学机构（以下简称“任教机构”）安排的教学任务时间早于或晚于本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完成教学任务日即为服务期限届满日。

2. 乙方一个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并有意留任的，在通过留任申请审批手续，并获得甲方同意后，可继续在赴任国从事志愿服务，但续任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任或两年。续任期限超过两任或两年的，乙方自愿续任并经审批通过的，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不符合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的续任条件的，不予续任。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有权根据语合中心和本单位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 (2) 为乙方提供在志愿服务期间的必要的指导，协助乙方解决服务期间遇到的困难、问题；
- (3) 组织乙方参加相关培训。
- (4) 跟踪了解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地巡查乙方在外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 (5) 对乙方体检、请假、延期、留任等进行审核；
- (6)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发生的包括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在内的一切行为和事件之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语合中心和川外相关管理规定，维护中国国家利益和志愿者形象，发扬志愿者奉献协作精神；
- (2) 遵守赴任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任教机构的相关规定，尊重赴任国的风俗习惯，不参与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的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
- (3) 乙方在志愿服务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外，不得从事其他职业，不得参与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攻读国外高校的学历或学位；
- (4) 乙方保证其父母或其他近亲属知晓本协议内容，同意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另行签署担保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 (5) 乙方家属不能随任，但乙方配偶为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的除外；
- (6) 乙方不得在国外生育；
- (7) 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期间，享受国内外提供的志愿者相关待遇；
- (8)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 (9) 有权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保障，就志愿服务工作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
- (10) 乙方本人因身体、心理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完成赴外工作，或需长期缺勤的，应立即通知语合中心和甲方终止办理赴任手续，或办理提前离任手续，立即回国；
- (11) 为保障乙方在本次志愿服务期间对自身健康及安全等具备必要的风险防范意识，乙方需参加志愿服务培训，并自行办理在赴任国志愿服务工作期间的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乙方在志愿服务期间发生事故，满足保险条件的，甲方在乙方办理理赔手续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其他后续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不满足保险条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除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及条款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担保人除外）披露、公开本协议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甲方的名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甲方向语合中心上报，停止乙方享有的生活津贴，取消相关待遇并要求乙方限期回国。乙方须自行承担回国费用，退还已预领的超出实际服务期的生活津贴及其他补助：

(1) 违反中国或赴任国法律法规、任教机构规定，或损害中国国家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

(2) 行为涉嫌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损坏甲方、孔子学院（课堂）声誉，以及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形象的；

(4) 不服从甲方、我驻外使领馆和任教机构的管理且情节严重的；

(5) 提供本人虚假信息或伪造第三条第 2 款第 4 项签名骗取派出资格或生活津贴等待遇的；

(6) 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7) 未经甲方和驻外使领馆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签证类别或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身份的；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

(9) 赴任国任教机构经评估认定志愿者不胜任工作或不适宜在当地工作，或经甲方考察认为不胜任工作的；

(10) 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期间怀孕的；

(11) 其他违反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 乙方因未能及时取得签证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无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赴赴任国任教机构提供汉语教学志愿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若甲方决定解除本协议，根据语合中心相关规定，乙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已预领的生活津贴及其他补助，退款时发生的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希望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后，停止乙方享有的生活津贴，取消相关待遇，根据语合中心相关规定，乙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国，并自行承担回国费用，退还已预领的超出实际服务期的生活津贴及其他补助。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甲方向语合中心上报，停止乙方享有的生活津贴，并取消相关待遇，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回国，退还已预领的超出实际服务期的生活津贴及其他补助：

1. 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海啸、政变、疫情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因身体、心理状况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由医生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
4. 甲方因客观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的；
5.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情形。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及相关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地址准确、有效，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按照该地址以邮寄方式通知，视为甲方已履行告知义务。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乙方亲属担保协议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摁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乙方亲属担保协议书》

附件：

《乙方亲属担保协议书》

甲方：（选派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国内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丙方：（乙方担保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 机：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鉴于：

1、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以下简称“《任教协议书》”）。

2、丙方愿意为乙方就《任教协议书》的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丙方与乙方关系：父子 母子 夫妻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保证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作为乙方履行相关义务的担保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担保范围

1. 根据《任教协议书》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条“协议的解除”、第七条“协议的终止”相关规定，若乙方发生《任教协议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任教协议书》依据第六条规定被解除、依据第七条规定被终止，则乙方应退还已预领的超出实际服务期的生活津贴及其他补助。

2. 丙方自愿对乙方按照上述规定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应退还的已预领的超出实际服务期的生活津贴及其他补助。

第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应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费用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不可撤销

1. 本协议项下连带责任保证不因甲乙双方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发生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而撤销或变更。

2. 本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因甲乙双方的协议解除、终止而撤销或变更。

3. 本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因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而撤销或变更。

第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本复印件。

2. 丙方系由乙方按如下顺序选择的结果：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人员。

3. 丙方确保乙方不参加非法组织

4. 丙方已阅读《任教协议书》的条款，并同意乙方签署。

4. 甲、乙双方因履行《任教协议书》产生的争议，丙方同意按照《任教协议书》约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摁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摁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